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监事冯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王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监事冯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王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》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》并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；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包括 A 股及 H 股）中有关财务、企业管治（公司治理）及经营分析等相关内容，以及根据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要求编制的《新华文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业绩公告》）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以及披露于联交所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（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）的议案》

本公司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（A 股）和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（H 股）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以上报告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以及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认为：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公司在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协同下，编制了本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公司在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协同下，编制了本公司《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7日